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
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3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1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4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26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27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28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29
六、类似业绩表	30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31
八、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33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十、资格审查资料	3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45
附件：	46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6-83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 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 3 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2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A区第七开标室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90号

联系人：周团结

联系方式：0371-68993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90号 联系人：周团结 联系方式：0371-68993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 话：0371-63391298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83
1.1.6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13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13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质保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 3 年。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

	件、能力和信誉	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并将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技术服务人员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区第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2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2</u>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在十个月内支付合同约

		定设备总金额的 90%，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设备剩余金额的 10%。
10.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200100100016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其他要求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10.1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电话：0371-63391298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验收报告；
- (8) 采购需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类似业绩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三、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人享受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

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2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是审查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55 分 商务评分标准：15 分
2.2.2（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 情形 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情形 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情形 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情形 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	--

		三、价格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 分)	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30 分； ②每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6 分，扣完为止。 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中须填写完整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 (5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市场占有率，产品先进性等，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技术性能及市场占有率高，技术先进得 5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市场占有率较低，技术性能一般得 3 分； 有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

	(15 分)	目需求的得 5 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质量保障方案。由评审专家对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方案内容不合格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2.2.2(3) 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如为最新升级型号且未在市场销售的产品，需提供厂家证明材料，评审时原型号业绩视为有效业绩）的供货业绩，有效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准确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售后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定期巡检计划、保证开机率的措施、其他具体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高，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高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质保期内 外服务计 划（5分）	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质保期外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1项）、不全面的得3分；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说明：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征集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地：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李磊

联系方式：0371-68993216

供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_____）					0.00	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0.00 元			大写：_____元整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清单和优惠条款提供相应物品及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供货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供货日期的，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_ 科室。

4、乙方保证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国产及进口)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1年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四、验收方式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后3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送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及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共同针对交付产品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并拍摄照片留存，完成初验。现场验收和试用阶段（试用期一个月）如果发现质量缺陷、配置不足、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和所投标书参数不符或在临床使用中达不到临床使用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自甲方拒收、退货、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三日内，乙方应将交付的产品取回，乙方逾期不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产品损失、保管风险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在十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90%，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设备剩余金额的10%。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0日历天期满之第二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含配件），终身维修，每年至少进行四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质保期内必须由原厂维保。

单价超过50万元（包含50万元）的设备由乙方协调设备生产商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三方维保协议，该维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在厂家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等费用，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解决，24小时到达现场或远程的响应、维修、调换，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使用。设备如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

乙方若未及时处理，甲方及终端用户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通知后 5 日支付维修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体和产生的维修费金额提出异议。

6、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相关工作规范、甲方及终端用户的相关规定，保障自身、甲方、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安全，如因此产生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因此被追责，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维修服务站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七、技术服务

1、中标单位应协助医院将新购置的医疗设备接入信息化系统、完成必要的检测、办理所需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软件免费升级。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或试用期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送达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联系人：魏林林，联系电话：0371-68993216，乙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及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2.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 3 年（包含所有问题）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设备功能、用途及达到的要求：手术室、ICU 或急诊救治中，将血液从体内引流到体外，经人工膜肺氧合后，再将氧合血回输体内，维持机体重要器官的循环和氧供；能支持成人、儿童、新生儿体外生命支持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离心泵底座和显示屏一体化，便于临床操作和患者转运系统显示：中英文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菜单；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流量、压力、温度等多项保证安全和提高成功率的各项指标。
2. 离心泵转速范围：≤5000 转/分钟
3. 流量监测和控制为单独的模块，流量探头是先进的探头技术，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监测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在一台机器上实现既支持心脏也支持肺脏的高难度 VA/VV-ECMO 模式
4. 主机重量：≤12Kg，便于患者转运
5. 具备紧急模式，在显示屏损坏无法显示时，可启动紧急模式，在机身屏显示转速，确保安全灌注

6. 具有流量监测和气泡监测、转速监测功能	
7. 具备操作向导功能，可逐步指导完成系统设置、连接、预充和检查	
8. 要求离心泵具备应急手摇驱动装置，且具备 LED 转速显示	
9. 内置两块锂电池，断电情况下运转时间 ≥ 90 分钟	
10. 提供完整的涂层套包（含氧合器、离心泵头和管路的预先连接好的整体套包）	
11. 设备使用年限需 ≥ 10 年	
12. 氧合器套包、泵头、动脉插管、静脉插管及经皮穿刺套包需为同一品牌，提供整套解决方案；若为多品牌组合方案，需提供多品牌间的稳定供货协议，以保障后期耗材稳定供应。	
13. 氧合纤维采用 PMP（聚甲基戊烯）材质	
14. 氧合器血流量范围：1-7 升/分钟	
15. 气体最大流量 $\geq 14\text{L}/\text{min}$	
16. 氧合器膜面积： ≥ 1.8 平方米	
17. 氧合器预充容量： $\geq 200\text{ml}$	
18. 配备变温水箱，温度调节范围 35-39℃连续可调，具有水位指示和出水温度显示，具有自检、超温、水位报警功能。	
19. 配置清单要求：	
主机	数量：1
离心泵马达	数量：1
离心泵手摇马达	数量：1
成人膜肺支架	数量：1
空氧混合器	数量：1
水箱	数量：1

流量探头	数量：1
压力模块	数量：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类似业绩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设备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品牌：_____产地：_____规格型号：_____
数量	
单价（元）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_____年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元）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分项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3、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耗材品名（通用名）	设备耗材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单价	备注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7.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注：

- 1、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填写本表，须包含实质性条款（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重要提示：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清单及产品参数”所列逐条响应；

2.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中须填写完整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方案
- （二）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
- （三）质量保障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
- （五）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10.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0.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10.4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 号	
备注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